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2024 年度，中审众环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F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认真听取、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